





並且也是使學校回到遵守第六章的方向所需要的。

解決教師或學校主管的歧視問題時，應當糾正對受害人的錯誤做法，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使聯邦資金受助者遵守相關規定。糾正措施可能包括改正受到區別對待之學生的記錄、恢復因歧視性處分而被剝奪的任何特定福利、或提供學生因歧視性處分決定而未獲得的課業方面的服務。例如，如果受害者因歧視性處分而被剝奪了學校獎學金或學費減免福利，則應恢復該生的獎學金，且任何因學費減免終止而收取的學費應退還給學生。

民權辦公室或學校不應強制使用種族配額或比例分配的方式作為解決停學或其他校紀處分的歧視做法的補救措施。這是不適當的。<sup>10</sup>

**備註：**本部門已確定此問答文件是管理與預算辦公室關於機關良好指導規範的《最後通報》欄裡的一個重要指導文件（見聯邦公報第 72 卷第 3432 頁（2007 年 1 月 25 日））。本文件未向其所適用法律增加額外要求。如果您對此文件有疑問或有興趣提供意見，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教育部：民權辦公室@ed.gov 或 800-421-3481（聽語障人士專線：800-877-8339）。

---

<sup>10</sup> 例如，聯邦上訴法院駁回了一項規定，即禁止「學區處分的少數民族學生比例高於白人學生，除非該學區清除其處分守則中的所有『主觀』標準」，因為這構成了我們禁止的種族配額 - 即使該學區以前曾被判定有種族歧視行為。 *People Who Care*, 111 F.3d at 538。